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建議修正草案對照表

五、專案教師之聘期配合學 期制,以一至二年為原 則,惟各單位如因教 學、經費等考量,得以 一學期為聘期。

> 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 二個月前,應由各單為 不定費來源及其工作 不要,且參酌其工作表 現及續聘評估結果, 院教評會通過後辦理 系行政程序簽核辦理 再聘。

各單位再聘逾七十歲 之專案教師,且符合本 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資 格者,應經各級教評會 同意。

六、專案教師續聘評估辦法,由各學院(含博雅書苑)依本要點訂定、聘任於行政單位之專案教師則由教務處訂定,並經校級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依本要點第二點區分 專案教師類別者,續聘 評估之項目,專業教學 教師以教學及服務(輔 等)二項為原則,實 請增加研究項目;實作 教學教師為教學、 師及產學教師為教學、 五、專案教師之聘期配合學 期制,以一至二年為原 則,惟各單位如因教 學、經費等考量,得以 一學期為聘期。

為避免專案教師之續聘評估與「本校教師評估辦法」混淆,擬將評估結果改為續聘考核結果。

六、專案教師之評估辦法, 由各學院(含博雅書苑) 依本要點訂定。聘任於 行政單位之專案教師 則由教務處訂定。

- 別教師須符合各項標 三、因應實際考核

研究及服務(輔導)三項。各類別教師須符合 各項標準如下:

(一)教學項目:

- 1.專業教學教師:每週 應授課十四小時;如 通過研究評量,則比 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 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辦理。
- 2.實作教學教師:比照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 點核計原則辦理,但 須依聘任合約,滿足 計畫或業務之授課鐘 點索求。
- 3.教學研究教師:比照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 點核計原則辦理。
- 4.產學教師:比照本校 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 計原則辦理。

(二)研究項目:

- 2.教學研究教師及產學 教師:<mark>得</mark>包含學術著 作、技術研發之具體 成果(含專利或著作

準如下:

(一)教學項目:

- 專業教學教師:每週應 授課十四小時;如通過 研究評量,則比照本校 編制內專任教師授課時 數核計原則辦理。
- 實作教學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但須依聘任合約,滿足計畫或業務之授課鐘點需求。
- 3. 教學研究教師:比照本 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 計原則辦理。
- 4. 產學教師:比照本校專 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 則辦理。

(二)研究項目:

- 2. 教學研究教師及產學教師:應包含學術著作、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技術轉移、獲獎情形等)、研究計畫(或研究群)之爭取及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共同

項目,研究項目 及服務(輔導)項 目應包含項目 修正為可包含。 已授權、技術轉移、獲 獎情形等)、研究計畫 (或研究群)之爭取 及推動、成果與經費 之爭取、共同指導研 究生論文研究等。

(三)服務(輔導)項目:

- 1.專業教學教師:<mark>得</mark>包 含系、院、校級服務, 例如擔任導師、學生 課業輔導、協助各級 單位業務推動等。
- 2.實作教學教師:規劃 :規學教師領域跨領域 理相關業務,例領領 程相關等師、跨領領 程理學空間及設備管理 數成果展規劃推動 其他 等。
- 3.教學研究教師:協助 管理大型計畫、規劃 並管理大型實驗室 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 實作或協助各系院校 級業務推動等。
- 4.產學教師:推動產學 合作相關事宜為主。

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 等。

(三)服務(輔導)項目:

- 1. 專業教學教師:應包含 系、院、校級服務,例 如擔任導師、學生課業 輔導、協助各級單位業 務推動等。
- 2. 實作教學教師:規劃並執行本校跨領域課程相關業務,例如擔任彈學導師、跨領域教學空間及設備管理與成果展規劃推動等,必要時應包含系、院、校級服務。
- 3. 教學研究教師:協助管理大型計畫、規劃並管理大型實驗室、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實作、協助各系院校級業務推動等。
- 4. 產學教師:推動產學合 作相關事宜為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建議修正草案)

111年10月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校務發展,與延攬人才需要,依專 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編外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指由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的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範圍內,以契約方式進用,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各聘任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得依其教學研究工作性質,將前項專案 教師區分為下列人員:

- (一) 專業教學教師:以學科領域教學為主。
- (二)實作教學教師:以支援跨校課程、規劃並執行跨領域課程、工作坊、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為主。
- (三)教學研究教師:以教學服務、前瞻技術研究、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規劃並管理大型實驗室為主。
- (四)產學教師:以技術研發、產學計畫之爭取及推動、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 為主。

另專案教授具本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第二款第一至七目資格之一者,得授予約聘教授 之榮銜。

三、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且遵守編外教學人員實施 原則第四點之迴避規定。

專案教師遴聘資格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其聘任年齡亦同,但依教 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開所稱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包括下列情形:

- (一)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 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等特別規定進用者。
- (二)從事學術研究或教學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獲得學術界肯定,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 1.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2.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3.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4. 中央研究院院士。

- 5. 國家講座。
- 6. 學術獎得主。
- 7. 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
- 四、各單位因教學研究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時,應先確認經費來源,其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為原則,經本校新聘教師委員會同意,得免經該會審議。 但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進用擔任實作教學教師者,其聘任程序由院級教評會或相當院級單位教評會辦理,並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審查通過後,提校級教評會審議。
- 五、 專案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至二年為原則,惟各單位如因教學、經費等考量,得以一學期為聘期。

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應由各單位確定經費來源及業務需要,且參酌其工作表現及續聘評估結果,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核辦理再聘。

各單位再聘逾七十歲之專案教師,且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資格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同意。

六、專案教師<u>續聘</u>評估辦法,由各學院(含博雅書苑)依本要點訂定<u></u>聘任於行政單位之專案 教師則由教務處訂定,並經校級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依本要點第二點區分專案教師類別者,續聘評估之項目,專業教學教師以教學及服務(輔導)二項為原則,可申請增加研究項目;實作教學教師、教學研究教師及產學教師為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三項。各類別教師須符合各項標準如下:

(一)教學項目:

- 專業教學教師:每週應授課十四小時;如通過研究評量,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
- 實作教學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但須依聘任合約,滿足計畫或業務之授課鐘點需求。
- 3. 教學研究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
- 4. 產學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

(二)研究項目:

- 1. 專業教學教師及實作教學教師: <u>得</u>包含教學著作、教學期刊論文、教學成果技術報告、研究著作、研究計畫(或研究群)之參與及推動、成果與經費之 爭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
- 2. 教學研究教師及產學教師: 得包含學術著作、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技術轉移、獲獎情形等)、研究計畫(或研究群)之爭取及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

(三)服務(輔導)項目:

1. 專業教學教師: <u>得</u>包含系、院、校級服務,例如擔任導師、學生課業輔導、 協助各級單位業務推動等。

- 2. 實作教學教師:規劃並執行本校跨領域課程相關業務,例如擔任彈學導師、 跨領域教學空間及設備管理與成果展規劃推動或其他系、院、校級服務等。
- 3. 教學研究教師:協助管理大型計畫、規劃並管理大型實驗室、指導大學部學 生專題實作或協助各系院校級業務推動等。
- 4. 產學教師: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宜為主。
- 七、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未獲再聘時,且無編外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 情事者,本校應依上開規定第五點發給慰助金。前開慰助金之來源與薪資來源一致 為原則。
 - 專案教師如經各單位決定不予再聘時,各單位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 人。
- 八、專案教師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發給教師證書。專案教師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但不受新進教師升等年限規定之限制。

非二月或八月到職之專案教師,於申請升等時,其教學年資之計算如下:

- (一) 三月至七月到職者,自八月起計。
- (二) 九月至一月到職者,自二月起計。
- 九、專案教師之報酬標準及晉薪規定,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有特殊 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 十、專案教師須從事教學、研究並參與服務(輔導)工作,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 教師之規定為原則。惟各單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教師超支鐘點費之支領規 定,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 十一、 專案教師之差假、代課,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十二、 專案教師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十三、 專案教師聘期中非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時,按其死亡時之服務年資給與一年一個月 平均薪資之撫卹金及一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但合計最高以四十萬元為限。其遺 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 十四、 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 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專案教師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酬中代為扣繳。機關補助部分由其相關經費支應。
- 十五、 專案教師聘任期間,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活動。除另有規定外,依各有關規定享有 本校員工各項福利。
- 十六、 專案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 十七、 專案教師如有編外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情事者,本校於聘期內終止契 約或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相關程序及規範依同原則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
- 十八、 專案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 相關年資之採計,依編外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十二點辦理。
- 十九、 專案教師擬於聘期屆滿前辭聘,應於離職生效日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循行政 程序簽核,且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二十、 本校與各醫院簽訂各項教學研究教師培育計畫之專案教師,除依本要點辦理外,得 另以契約約定其他權利義務。
- 二十一、 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已依原國立陽明大學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 人員實施要點、原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與原國立交通 大學約聘教授聘任辦法聘任有案之專案教師,遴聘資格與薪酬符合編外教學人員實 施原則第五點規定者,得聘任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本要點實施前已依前項規定聘任有案之約聘教授,於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仍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遴聘資格者,得不受第二點第三項限制,續予約聘教授之 榮銜至離職為止。

- 二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編外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專案教師契約等相關規 定辦理。
- 二十三、 本要點經校級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辨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一、為放寬學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	生轉系之
以下規定:	以下規定:	申請條件,
(一)修業滿一年以上學生得	(一)修業滿一年以上學生得	修正學生
申請轉系。學生於第二學	申請轉系。 <u>本校學士班</u> 學	轉系之條
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	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	件規定。
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	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	二、文字及項
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	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	號修正。
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	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	
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	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	
始前申請者,得轉入加修	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	
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	得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	
級或輔系、性質不同學系	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性	
三年級肄業。修業年限為	質不同學系三年級肄業。	
六年或七年之學生,得於	修業年限為六年或七年	
第五學年或更高年級開	之學生,得於第五學年或	
始前申請,依其已修科目	更高年級開始前申請,依	
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	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	
相近學系或原修讀輔系	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	
之適當年級。	原修讀輔系之適當年級。	
(二)學生申請轉入修業年限為	(二)學生申請轉系至多得申請	
六年或七年之學系組,由	三個學系(含台灣聯合大	
學系根據該系課程規畫,	學系統學生轉校)。	
決定其可轉入之適當年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	
<u>級。</u>	請轉系。	
(三)學生申請轉系至多得申請		
三個學系(含台灣聯合大		
學系統學生轉校)。		
(四)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		
請轉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增訂學士班外
學士班之外國學生、僑生、陸		國學生、僑生、
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		陸生及身心障
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		礙學生因不合
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		志趣或其他因
原系繼續肄業者,外國學生、		素,無法在原
僑生及陸生由境外生事務組		系繼續肄業者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由健康心		之相關輔導轉
理中心輔導,經輔導單位查		系機制。
實,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依教		
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原		
學系與擬轉入學系雙方系主		
任同意後,檢附轉入學系審查		
會議紀錄,專簽經教務長核准		
轉系。		
第 <u>六</u> 條	第 <u>五</u> 條	條次變更。
研究生轉入申請標準及名額	研究生轉入申請標準及名額	
由各系所自訂之。	由各系所自訂之。	
研究生轉所,經轉入系所會議	研究生轉所,經轉入系所會議	
審查通過並送教務長核定之。	審查通過並送教務長核定之。	
申請程序於開學前提出並經	申請程序於開學前提出並經	
核定,於當學期生效;於學期	核定,於當學期生效;於學期	
中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次學	中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次學	
期生效。	期生效。	
學生於教務長核定後一週內,	學生於教務長核定後一週內,	
得填具書面申請書向註冊組	得填具書面申請書向註冊組	
申請放棄。	申請放棄。	
第 <u>七</u> 條	第 <u>六</u> 條	條次變更。
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	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	
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	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	
件。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	件。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	
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	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	
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	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	
年併計。	年併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八</u> 條	第 <u>七</u> 條	條次變更。
陸生申請轉系所,以轉入學期	陸生申請轉系所,以轉入學期	
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	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	
所為限。	所為限。	
第 <u>九</u> 條	第 <u>八</u> 條	條次變更。
教育法令或招生簡章規定入	教育法令或招生簡章規定入	
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	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	
定。	定。	
第 <u>十</u> 條	第 <u>九</u> 條	條次變更。
學士班或研究所學生於同系	學士班或研究所學生於同系	
所轉組(學籍正式分組)或轉	所轉組(學籍正式分組)或轉	
學位學程者,比照本辦法各項	學位學程者,比照本辦法各項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 <u>十一</u> 條	第 <u>十</u> 條	條次變更。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	
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11條

- 第一條 為使學生適性發展,增強學習成效,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修業滿一年以上學生得申請轉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性質不同學系三年級肄業。修業年限為六年或七年之學生,得於第五學年或更高年級開始前申請,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修讀輔系之適當年級。
 - (二) 學生申請轉入修業年限為六年或七年之學系組,由學系根據該系課程規畫, 決定其可轉入之適當年級。
 - (三) 學生申請轉系至多得申請 三個學系(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
 - (四) 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轉系。
- 第三條 研究所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所。
- 第四條 學士班轉入申請標準由各學系自訂,並送註冊組彙總公告之。

轉入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僑生名額加二成為上限,但如有特殊情形,經轉入學系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各學系得在二成額度內擇優錄取或不足額錄取。

學士班學生轉系於學校公告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逾期不受理。

轉系作業由各學系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各學系審查結果交由註冊組彙整並審核轉入名額,陳報教務長核定後公告之。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得填具書面申請書向註冊組申請放棄。

- 第五條 學士班之外國學生、僑生、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 確因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由境外 生事務組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由健康心理中心輔導,經輔導單位查實,得於第二學 年開始,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原學系與擬轉入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 檢附轉入學系審查會議紀錄,專簽經教務長核准轉系。
- 第六條 研究生轉入申請標準及名額由各系所自訂之。 研究生轉所,經轉入系所會議審查通過並送教務長核定之。申請程序於開學前提出 並經核定,於當學期生效;於學期中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次學期生效。 學生於教務長核定後一週內,得填具書面申請書向註冊組申請放棄。
- 第<u>七</u>條 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併計。
- 第八條 陸生申請轉系所,以轉入學期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所為限。
- 第九條 教育法令或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
- 第<u>十</u>條 學士班或研究所學生於同系所轉組(學籍正式分組)或轉學位學程者,比照本辦 法各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在有疑義的情況下以中文版為準。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色課程獎勵辦法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獎勵:經評選委員會評	六、獎勵:經評選委員會評定	獎勵方式擬以「獎
定選出下列課程獎項得獎	選出下列課程獎項得獎	金」提供。
人,每項每學期以五門為	人,每項每學期以五門為	
原則,必要時得從缺,同	原則,必要時得從缺,同	
一課程以三次獲獎為限。	一課程以三次獲獎為限。	
獲獎課程視當年度經費由	獲獎課程視當年度經費由	
校長核定頒發獎狀及 <mark>獎</mark>	校長核定頒發獎狀及 獎金	
金,並公開表揚獲獎教	或教學補助金,並公開表	
師。	揚獲獎教師。	
(一) 創新類	(一)創新類	
1. 課程卓越獎: 每學期	1. 課程卓越獎:每學期	
至多五門為原則,每	至多五門為原則,每	
門課程5點。	門課程5點。	
2. 課程傑出獎:每學期	2. 課程傑出獎:每學期	
至多五門為原則,每	至多五門為原則,每	
門課程4點。	門課程4點。	
3. 課程優良獎:每學期	3. 課程優良獎:每學期	
至多五門為原則,每	至多五門為原則,每	
門課程3點。	門課程3點。	
以上每項獎項中至少	以上每項獎項中至少	
需含一門本校「校共	需含一門本校「校共	
同課程」、「基礎科學	同課程」、「基礎科學	
課程」、「英語授課課	課程」、「英語授課課	
程」或兩年內開設之	程」或兩年內開設之	
新創課程(含大學社	新創課程(含大學社會	
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	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之	
之相關課程)。	相關課程)。	
(二) 趨勢類	(二)趨勢類	

2. 學生會票選特色課

1. 學生會票選特色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每學期三門,每	程,每學期三門,每	
門課程3點。	門課程3點。	
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	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	
經費狀況另訂之。	經費狀況另訂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色課程獎勵辦法

111年3月4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訂定 111年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u>修正</u>通過 112年3月7日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發展各教學方法之創新性、實用性、完整性、啟發性, 提升學生學習的具體成效者,可依本辦法申請教學課程獎勵。
- 二、 教師於學期內開設之課程有下列事項者,即符合特色課程獎勵評選。

(一) 創新類

- 1. 三年內曾獲相關研究計畫補助之課程。
- 2. 三年內曾獲本校激勵型教學課程補助之課程。
- 3. 獲開課單位所屬學院推薦之特色課程,每學院推薦以一門為原則。

(二) 趨勢類

1. 學生會推薦。

三、 特色課程獎勵評選機制

(一) 創新類

由教務長或教務長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必要時得於獎勵階段參酌教師教學反應問卷之結果,或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或說明。

(二) 趨勢類

由本校學生會訂定規則公開後辦理票選。

- 四、 申請課程條件:需為申請年度開設於本校具學分的正式課程,或體育教育中心開設之所有體育課程。
- 五、申請時間:每年評選一次,依公告期限內繳交申請書及課程成果報告, 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 六、獎勵:經評選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課程獎項得獎人,每項每學期以五門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同一課程以三次獲獎為限。獲獎課程視當年度經費由校長核定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獲獎教師。

(一) 創新類

- 1. 課程卓越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5點。
- 2. 課程傑出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4點。。
- 3. 課程優良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3點。 以上每項獎項中至少需含一門本校「校共同課程」、「基礎科學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或兩年內開設之新創課程(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之相關課程)。

(二) 趨勢類

- 學生會票選特色課程,每學期三門,每門課程3點。
 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 七、 獲本辦法獎勵之課程授課教師,須於本校舉辦之相關成果分享會或教學 成長活動擔任講者分享教學經驗。
- 八、 同年度同一課程、教材或教具不得重複獎勵,獲本校其他獎勵時,由獲 獎教師擇一領取。
- 九、獲獎課程若為二名教師以上共同參與時,所獲獎勵由獲獎者依實際貢獻 自行分配。
- 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核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依教育部所訂大學學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
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	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
	查,修正時亦同。	事項,本辦法係由本
		校學則授權訂更細節
		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規
		範,免報教育部備查,
		爰修訂為經教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10年3月3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46642號函備查 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9條 112年3月7日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在校學習領域,依據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雙主修之情形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得加修本校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 二、碩、博士班學生得加修本校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為第二主修。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雙主修申請期限:

- 一、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退 選截止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 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 二、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系 所及加修系所同意(學生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則僅須經加修系所同意), 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各款申請須於期限前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應 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專業必修 科目內容相同者,經加修學系同意,得免修。惟免修後仍需修達加修學系科目三 十五學分以上,未達三十五學分者,由加修學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為雙主修者,除需修滿主學系所及加修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完成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主系所及加修系所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學生仍需符合前述規定。加修系所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研究生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如未達規定學分,由加修系所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碩、博士班修讀之主系所如與加修系所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學生得撰寫一篇 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資 格畢業,不受前項應完成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分別通過學位考試之限 制。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所修加修系所之專業必修科目經主系所同意相關且其學分為前條所訂學分以外者,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列入主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申請核准前已在校內外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未計入該生已獲 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內且合於加修系所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得經加修系所審查

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事宜,比照一般學生,須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 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加修系所課程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並列記於其歷年成 績表內。
- 第八條 學生未依規定修畢加修系所課程,或擬終止修讀雙主修者,應檢具申請表經加修系所 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撤銷其雙主修資格。其已修及格之加修系所科目是否採計為 主學系選修學分,由主學系認定。 博士班學生未能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撤銷其修讀雙主修 資格。
-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學位畢業。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經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內,而未完成加修系所各項畢業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則以主系所學位畢業。
-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所修加修學系科 目與學分,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核給輔系資格。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未能完成加修系所之修業規範與各項考核,得申請 由加修系所依其所訂輔系相關規定審查是否核給輔系資格。
-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修業期間內不須另繳學分費,惟學士班延修生修讀雙主修 課程,應依本校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方式辦理。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畢業時,若已修畢加修系所應修課程、成績及格、獲得應修學分, 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加修系所名稱,否則不得申請發給 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碩、博士班學生符合雙主修規定畢業者,其學位證書上印製之發證月份以完成第 二份論文考試成績為準。如未能符合雙主修規定,則學位證書以完成主系所論文 考試成績或放棄雙主修時間,擇其較晚發生之時間為發證月份。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依教育部所訂大學學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
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	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
	查,修正時亦同。	事項,本辦法係由本
		校學則授權訂更細節
		之學生修讀輔系規
		範,免報教育部備查,
		爰修訂為經教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10年3月3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46641號函備查 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9條 112年3月7日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事宜,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 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輔系之情形如下:
 -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之同級輔系(學位學程)。
 - 二、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之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 學位學程)。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期限:
 - 一、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 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經主學系及輔系審查通過,送註冊組登錄,即獲得修 讀輔系資格。
 - 二、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系 所及輔系審查通過(學生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則僅須經輔系審查通過), 送註冊組登錄後,即取得修讀輔系資格。

前項各款申請需於期限前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 第四條 輔系之修課規定及應修科目表(應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自訂之;惟學士班 設置之輔系最低應修學分數以二十學分為原則。 前項之修課規定、應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經各級相關課程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 議核備後公布實施。
- 第五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輔系應修課程與學生主學系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輔系學分不予採計。由輔系 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修讀輔系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 畢業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得經輔系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之選課事宜,比照一般學生,須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 學士班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輔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並列記於其歷年 成績表內。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之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其學期修讀學分數及學期平均 成績內計算,亦不列入其畢業成績內計算。其修讀之輔所課程學分及成績,則均 列入計算。
-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畢業時,若已修畢輔系應修課程、成績及格、獲得應修學分,其畢

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否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八條 學生未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或擬終止修讀輔系者,應檢具申請表經所加修之輔 系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撤銷其輔系資格。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科目是否採計為 主學系選修學分,由主學系認定。
- 第九條 學士班延修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依本校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方式辦理。
-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審核。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 學士班學生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達任一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雙主修辦法 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依教育部所訂大學學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
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	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
	正時亦同。	事項,本辦法係由本
		校學則授權訂更細節
		之學生修讀跨校雙主
		修規範,免報教育部
		備查,爰修訂為經教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雙主修辦法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22761號函備查 112年3月7日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之學習領域,辦理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 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之情形如下:

修資格。

-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 二、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 三、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 第二主修。
- 四、他校碩、博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 第二主修。

前項有關性質之認定,由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 第三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須與本校簽訂跨校雙主修協議,並以 雙向交流為原則。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
-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學籍處理悉依本校規定辦理;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 學籍處理悉依他校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跨校雙主修之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選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
- 第七條 學士班學生跨校雙主修,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 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 碩、博士班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者,除需修滿主學系所及加修系所規定畢業科目 學分外,並應完成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且分別 通過學位考試。主系所及加修系所訂有其他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者,學生 應符合之。
- 第八條 學生未依規定修畢加修系所課程,或擬終止修讀雙主修者,應檢具申請表經加修 系所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撤銷其雙主修資格。其已修及格之加修系所科目是 否計入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主學系認定。 博士班學生未能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撤銷其修讀雙主
-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所修加修學系科 目與學分,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核給輔系資格。

- 第十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系所及跨校雙主修系所雙主修畢業規 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名稱、學系名稱及學位。否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 跨校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符合他校雙主修規定畢業者,其學位證書上印製之發證月份 以完成第二份論文考試成績並繳交紙本論文為準。 如未能符合雙主修規定,則學位證書以完成主系所論文考試成績且繳交紙本論文 或放棄雙主修時間,擇其較晚發生之時間為發證月份。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校輔系辦法 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九條	依教育部所訂大學學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
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	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
	正時亦同。	事項,本辦法係由本
		校學則授權訂更細節
		之學生修讀跨校輔系
		規範,免報教育部備
		查,爰修訂為經教務
		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校輔系辦法修正草案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22759號函備查 112年3月7日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之學習領域,辦理學生跨校修讀輔系,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 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或他校 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班為輔系。 前項有關性質之認定,由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 第三條 辦理跨校輔系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須與本校簽訂跨校輔系協議,並以雙校 交流為原則。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
- 第五條 學生跨校輔系之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選修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 跨校輔系協議辦理。
- 第六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 系應修學分總數。
- 第七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 位證書加註跨校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否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跨校輔系之任何證 明。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依教育部所訂大學學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
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	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
	正時亦同。	事項,本辦法係由本
		校學則授權訂更細節
		之學生抵免學分規
		範,免報教育部備查,
		爰修訂為經教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76720號函備查 112年3月7日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抵修(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抵修之科目,可免修所申請之學科且該學科學 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
 - 二、免修(不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免修之科目,可免修所申請之學科,惟學生 須改修其他學科,以符合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檢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等相關文件,得提出申請:
 - 一、曾在本校、其他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修習科目及格者。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 四、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 畢業學分數規定,而持有證明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 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 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 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六、轉系、所、學位學程生(僅得申請免修)。
 - 七、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境外大學學生,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 及學分。
 - 八、與本校簽訂教育合作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准得予學分互相認抵者。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複列計於取得其他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

第四條 抵免申請期限如下:

- 一、新生、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入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前辦理。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
- 二、其他在學學生則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辦理抵免。
- 第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抵修學分數上限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學生得依其抵修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且於本校修滿至少 30學分,始可畢業。
 - 二、每抵修十六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兩學期即為提高編級一學年。

- 三、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四年級。
- 四、轉學生以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除依規定提高編級之外,若抵免學分過少 者,亦得由學生向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審查降低編級一學年。
- 五、轉系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 六、提高或降低編級限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向學系提出申請。

第六條 審核抵免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修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由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相同、內 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二、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三、申請抵免研究所課程之科目成績及格標準為B-(或百分制70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研究生核准抵修之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於修業規章。
- 第七條 抵免由下列各單位審核後,送教務處檢核及登錄:
 - 一、通識科目、語言科目、體育科目、服務學習科目、基礎科學科目等由相關主 責開課單位審核。
 - 二、其他科目與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專業科目,由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

各單位可辦理甄試或參考轉學考試成績來審核學生之抵免申請。

第八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由各系所班裁定,但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 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 少於一年,各系所班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學生以其於境外大專校院修讀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其學分依下列方式轉換:
 - 一、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瑞典學分或俄羅斯學分,國外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
 - 二、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 CATS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
 - 三、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陸、港、澳地區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四、其餘非上述國家,半年學期(Semester)制學校承認其學分(Credit);季學期 (Quarter)制學校之學分時數(Credit Hour)以授課18小時為1學分為原則轉換。
-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依教育部所訂大學學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
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	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
	查,修正時亦同。	事項,本規章係由本
		校學則授權訂更細節
		之研究生獲得學位規
		範,免報教育部備查,
		爰修訂為經教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46638 號函備查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110年6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76555 號函備查第9條 111年12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10、11條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

-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章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 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 含下列項目:
 - 一、入學資格及相關規定:至少包含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 所組規定。
 - 二、修業年限:至少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 三、應修學分數及抵免學分規定,其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 應說明是否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
 - 四、訂定論文指導教授之敦請期限。
 - 五、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訂定論文指導之更換協調等相關規 定。
 -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含學位考試次數)。
 - 八、畢業及離校手續。
-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 職進修研究生,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年限。
- 第四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 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完成各教學單位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
 - 三、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考核規定者,若提出論文,經 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 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專業實務等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提經院級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型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 部規定。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作為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 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本校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 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 第六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 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 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 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 試委員。

- 第七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博士學位必修課程與學分數。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各教學單位規定之博士學位候選人所須通 過之其他考核規定。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且合於各教學單位之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前述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提經院級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型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作為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經由本校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 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 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 試委員。

- 第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 二、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 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三、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不符合本款規定者不 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以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教學單位主管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 召集人。
 - 六、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檢核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學生所屬教學單位之專 業研究領域,並由學位考試召集人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八、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 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 九、各教學單位研究生修業規章中列明之其他規定。
- 第十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 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 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 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 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 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 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

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 第十二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各教學單位應 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
- 第十三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 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如不符合前項情形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轉回原教學單 位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教學單位修讀碩士學位。
- 第十四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 者,應令退學。
- 第十五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 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 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 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各教學單位之收藏冊數自訂之。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 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六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 頒給之學位證書。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 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 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 第十七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第十八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 <u>,並報教育部備</u> 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暑期開班 授課辦法由本 校學則授權自 訂,依教育部函 示可免報教育
		部備查,故修正相關文字。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110年0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09月28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選課彈性,特訂定本辦法。凡學期 課程,或聘請教師困難之特殊科目,均可開設。
- 第二條 暑期課程以七月一日開始、至少六週為原則。講授課程每學分上課時數至少十八 小時為原則,見、實習及實驗課程每一學分至少三十六小時為原則。學生暑期所 選學分數以不超過十五學分為原則。
- 第三條 暑期課程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十六人(在職專班不在此限),專任教師得選擇支 領授課鐘點費或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並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獎勵。專任教師 於暑期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或首次開設遠距課程,申請授課時數 1.5 倍計算,則不 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 1.5 倍。

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六人時,專任教師不得選擇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與申請相關獎勵。

下列情況(在職專班除外),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以開班,並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獎勵。

- 一、選課學生願補足十六人之學分費:專任教師得選擇支領授課鐘點費或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
- 二、選課人數已達一般學期規定之最低選課人數:專任教師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

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 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夜間支給標準辦理。

- 第四條 學生暑修之各科目時間不得衝堂,並依規定繳納學分費。學生完成選課繳費手續,除課程停開外,不予退費。
- 第五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得在學期考試前申請停修課程,所繳費用不予退 還。
- 第六條 學生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但併入 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
- 第七條 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 點」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 第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學生於同一時段	第七條 學生於同一時段	原條文規定重修課程且
內不得衝堂修讀兩個科	內不得衝堂修讀兩個科	前次修課成績不低於 D
目,如經發現,兩科目	目,如經發現,兩科目	等第才可衝堂修課,但
成績均以等第X計算,	成績均以等第X計算,	因實務狀況常有學生因
整合性課表及彈性授課	整合性課表及彈性授課	些微成績差距而向課務
時段等,經開課單位確	時段等,經開課單位確	組請求衝堂修課,經考
認無實際衝堂修讀情事	認無實際衝堂修讀情事	量後擬放寬規定。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若學生因前次修課	若學生 <u>重修課程且</u>	
成績不及格而重修課	前次修課成績不低於 D	
程,可申請衝堂修課,每	<u>等第者</u> ,可申請衝堂修	
學期每週限一節衝堂。	課,每學期每週限一節	
	衝堂。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學生選課作業及輔導學生選課,特訂定本辦 法。
- 第二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及開學後加退選。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前),開學後加退選於開學第一、二週辦理,學生應於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
- 第三條 各系所專班之選課輔導至遲於加退選截止一週內完成。 加退選截止前,輔導學生加退選之課程,由學生或各系所專班於網路上辦理加選或 退選。

加退選截止後,輔導學生加退選之課程由系所專班彙整,於加退選截止一週內送課 務組更正選課。

- 第四條 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之科目。
- 第五條 逾期加退選於加退選截止一週內辦理,辦理須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後送課 務組,並義務工讀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工讀。
- 第六條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逾期加退選期限截止後)無法繼續修習時,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辦理。
- 第七條 學生於同一時段內不得衝堂修讀兩個科目,如經發現,兩科目成績均以等第 X 計算,整合性課表及彈性授課時段等,經開課單位確認無實際衝堂修讀情事者,不在此限。若學生因前次修課成績不及格而重修課程,可申請衝堂修課,每學期每週限一節衝堂。
- 第八條 學生修習分兩學期(含)以上授課之課程,各學期間之內容有前後次序者,非經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及任課老師之同意,不得顛倒修習;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如經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及任課老師同意,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前項連續性之課程,由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公佈之。
- 第九條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統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第二、三、五、 六、七條之規定。

系統學程之學期起迄時程,依照系統學程教育計畫之各年班之全期教育學曆與使用 時間基準表。

- 一、系統學程學生選課,分初選及開學後加退選。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新生於第一學期預備週),開學後加退選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學生應於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
- 二、系統學程之選課輔導為開學第二週,輔導學生加退選之課程由系統學程助理至網路辦理。

三、學生於同一時段內不得衝堂修讀兩個科目,如經發現,兩科目成績均以等第X計算。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1. 依教育部所訂大學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 學則及教務章則報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 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 修、跨校輔系及跨校雙主 部備查時程及訂定 修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 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 與注意事項辦理。 2. 將本校學生修讀雙 退選截止前,得申請修讀 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 輔系、雙主修、跨校輔系及 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主修辦法、學生修 跨校雙主修(含台灣聯合大 本校學生修讀跨域學程、 讀輔系辦法、跨校 學系統)。 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悉依 雙主修辦法、跨校 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 照本校跨域學程實施辦法 輔系辦法及台灣聯 合大學系統學生跨 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 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得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辨理,其辨法另定之。 校修讀輔系辦法、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及跨校雙主修。 學生跨校修讀雙主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 修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 修辦法之重要原則 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 如條件、申請期限 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及適用辦法明訂於 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學則。 本校學生修讀跨校輔系、 跨校雙主修之相關事宜, 悉依照兩校跨校輔系、跨 校雙主修協議及本校跨校 輔系辦法、跨校雙主修辦 法之規定辦理, 其辦法另 定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生 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限 加修不同性質之學系,其

相關事宜,悉依照台灣聯

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

輔系辦法、台灣聯合大學

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辨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		
另定之。		
<u></u> 本校學生修讀跨域學程、		
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悉依		
照本校跨域學程實施辦法		
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1. 依教育部所訂大
學生選課須依照所屬教學	學生選課須依照所屬教學	學學則及教務章
單位規定科目表,於每學	單位規定科目表,於每學	則報部備查時程
期選課、加退選規定期限	期選課、加退選規定期限	及訂定與注意事
內 辦理完竣。	內 辦理完竣。	項辨理。
本校學生選課及修讀他校	本校學生選課及修讀他校	2. 將本校學生修讀
課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	課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	暑期課程重要事
校學生選課作業辦法及本	校學生選課作業辦法及本	項訂入學則。
校 國內外校際選課實施	校 國內外校際選課實施	
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本校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	選修暑期課程須依照本校	
讀暑期課程,暑修科目之	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	其辦法另定之 <u>, 並報教育</u>	
業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	部備查。	
分數,但併入畢業學分及		
畢業成績內計算。其他相		
關事宜悉依照本校暑期開		
班授課辦法辦理,其辦法		
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1. 依教育部所訂大學
本校學生在開學前已修習	本校學生在開學前已修習	學則及教務章則報
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	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	部備查時程及訂定
請得酌予抵免;新生或轉	請得酌予抵免;新生或轉	與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經抵免後並得申請提	學生經抵免後並得申請提	2. 將本校學生抵免學
高編級。	高編級。	分辦法有關抵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轉系生不得申請提高編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提高編	提高或降低編級之
<u>級。</u>	級等相關事宜,悉依據本	重要原則如申請限
新生、轉學生、轉系(所、	校學生抵免學分辨法辨	制及申請期限明訂
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入學、	理,其辦法另定之 <u>,並報教</u>	於學則。
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	育部備查。	
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前		
辨理抵免,因故逾期再申		
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		
同意。其他在學學生則於		
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辨		
理抵免。		
提高或降低編級限於入學		
當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結束		
前向學系提出申請。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提高編		
級等相關事宜,悉 <u>依照</u> 本		
校學生抵免學分辨法辨		
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1. 依教育部所訂大學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規定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規定	學則及教務章則報
者,准予畢業。	者,准予畢業。	部備查時程及訂定
一、 學士班學生	一、 學士班學生	與注意事項辦理。
(一) 在規定修業年限	(一) 在規定修業年限	2. 將本校研究生學位
內修滿應修科目	內修滿應修科目	授予作業規章之重
與學分數且成績	與學分數且成績	要原則明訂於學
及格。	及格。	則。
(二) 各學期操行成績	(二) 各學期操行成績	3. 明訂各教學單位所
均及格者。	均及格者。	訂之研究生獲得學
(三) 有實習年限之學	(三) 有實習年限之學	位之畢業條件、程
系,已完成實習,	系,已完成實習,	序及辦理方式應納
成績及格者。	成績及格者。	入研究生修業規章
1	<u>.</u>	İ

碩(博)士班研究生

以及訂定程序。

碩(博)士班研究生

修正條文

- (一) 在修業年限內完 成應修課程,獲 得應修學分數, 並通過該所屬教 學單位規定之各 項考核規定,完 成碩(博)士論文 並通過碩(博)士 學位考試者。
- (二) 各學期操行成績 均及格者。

本校各教學單位所訂之畢 業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 應納入其研究生修業規 章,循序經所屬學院課程 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 審查通過後實施。

碩(博)士學位考試相關事 宜,悉依照本校研究生學 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其 作業規章另定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 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 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 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 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 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十一條 學生之畢業資格通過所屬 教學單位初審及教務處複 教學單位初審及教務處複

現行條文

- (一) 在修業年限內完 成應修課程,獲 得應修學分數, 並通過該所屬教 學單位規定之各 項考核規定,完 成碩(博)士論文 並通過碩(博)士 學位考試者。
- (二) 各學期操行成績 均及格者。

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據本 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 章辦理之,其作業規章另 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說明

4. 明訂逕行修讀博士 學位者,如學位考 試未達博士學位標 準而合於碩士學位 標準者,得授予碩 士學位。

第四十一條 學生之畢業資格通過所屬 1. 依教育部所訂大學 學則及教務章則報 部備查時程及訂定

修正條文

審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 書並授予其應得之學位。 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 要點另定之。

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授 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 及註記,經各教學單位相 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 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 同。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 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 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 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 變造、抄襲、由他人代 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 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 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 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 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四十七條

系統學程學生除因病、傷 (因重病、重傷需長期療養, 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 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無法 入學者,應公告或通知報 現行條文

審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 書並授予其應得之學位。 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 要點另定之。

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授 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 及註記,經各教學單位相 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 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 同。 說明

與注意事項辦理。 2. 將本校研究生學位 授予作業規章之學 位撤銷條文明訂於

學則。

第四十七條

系統學程學生(含自費生、 代訓生)除因病、傷(因重 病、重傷需長期療養,並持 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 上出具之證明者)無法入學 删除「含自費生、代訓 生」字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到期限內,由本人或法定	者,應公告或通知報到期	
代理人檢附證明申請保留	限內,由本人或法定代理	
入學資格,經核定後得保	人檢附證明申請保留入學	
留入學資格一年,並以一	資格,經核定後得保留入	
次為限。經保留入學資格	學資格一年,並以一次為	
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	限。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	
體檢及新生訓練,體檢不	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	
合格或未完成新生訓練	新生訓練,體檢不合格或	
者,撤銷入學資格。	未完成新生訓練者,撤銷	
	入學資格。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1. 刪除「含代訓學生」
系統學程學生應於規定日	系統學程學生(含代訓學	字樣。
期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	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註	2. 删除學生請假細
未完成註冊者,新生撤銷	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	節,參照本校學則
入學資格。	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學	第九章第三十九條
	生若因故不克如期註冊,	規定辦理。
	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	
	七日為限;逾請假期限未	
	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予退	
	<u>學。</u>	
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刪除「並須經學程主
系統學程學生選課,須依	系統學程學生選課,須依	任之核准」字樣,參照
照學程規定科目表,於每	照學程規定科目表,於每	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辦
學期選課、加、退選規定期	學期選課、加、退選規定期	法規定辦理。
限內辦理完竣。	限內辦理完竣 <u>,並須經學</u>	
本校學生選課及修讀他校	程主任之核准。	
課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	本校學生選課及修讀他校	
校學生選課作業辦法及本	課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	
校國內外校際選課實施辦	校學生選課作業辦法及本	
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選	校國內外校際選課實施辦	
修暑期課程須依照本校暑	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選	
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其	修暑期課程須依照本校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另定之。	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其	
	辨法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參照本校學則第三十
系統學程學生 <u>每學期修讀</u>	系統學程學生 <u>學期限修學</u>	二條規定修訂之。係
學分數,以不得少於九學	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	為尊重學生自己學習
<u>分為原則</u> 。	學期最低十六學分,最高	規劃,每學期修讀學
系統學程學生在規定修業	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	分數乃建議原則,非
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	學期最低九學分,最高二	強制性規定。
年,已修足學程規定之科	十五學分。延長修業者,每	
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	學期至少應修習八學分。	
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	但特別情況經學程主任同	
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學	意者不在此限。	
程主任参照前項規定決定	系統學程學生在規定修業	
之。	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	
	年,已修足學程規定之科	
	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	
	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	
	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學	
	程主任参照前項規定決定	
	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部分修正條文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跨域學程、學分學程

第二十六條 <u>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退</u> 選截止前,得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跨校輔系及跨校雙主修(含台灣聯合大學 系統)。

> <u>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u>,得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及 跨校雙主修。

> <u>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u>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本校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之相關事宜,悉依照兩校跨校輔系、跨校 雙主修協議及本校跨校輔系辦法、跨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生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限加修不同性質之學系,其 相關事宜,悉依照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台灣聯合大學系 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本校學生修讀跨域學程、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及 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所屬教學單位規定科目表,於每學期選課、加退選規定期限內 辦理完竣。

> 本校學生選課及修讀他校課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辦法及本校 國內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本校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讀暑期課程,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 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其他相關事 宜悉依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選課、抵免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在開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得酌予抵免;新生或轉學 生經抵免後並得申請提高編級。

轉系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新生、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入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 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前辦理抵免,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 意。其他在學學生則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辦理抵免。

提高或降低編級限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向學系提出申請。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提高編級等相關事宜,悉<u>依照</u>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辨法辦理<u>,</u> <u>其辦法另定之</u>。

第十章 畢業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學士班學生

(一)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 (二)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 有實習年限之學系,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者。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
 - (一)在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該所屬教學單位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完成碩(博)士論文並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者。
 - (二)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本校各教學單位所訂之畢業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應納入其研究生修業規章, 循序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碩(博)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其作業規章另定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十一條 學生之畢業資格通過所屬教學單位初審及教務處複審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並授予其應得之學位。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要點另定之。

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u>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u> 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 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 第四十七條 系統學程學生除因病、傷(因重病、重傷需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無法入學者,應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定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並以一次為限。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新生訓練,體檢不合格或未完成新生訓練者,撤銷入學資格。
- 第四十八條 系統學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新生撤銷入 學資格。
- 第五十條 系統學程學生選課,須依照學程規定科目表,於每學期選課、加、退選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 本校學生選課及修讀他校課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辦法及本校 國內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選修暑期課程須依照本校暑期
- 第五十一條 系統學程學生<u>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九學分為原則</u>。 系統學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學程規定之科目 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學程主 任參照前項規定決定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第四、六、七點修正對照表

71*	四、八、七融修正到照	~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各類型課程之授課	四、各類型課程之授課	1.	依 112.2.2 見實習授
時數計算原則:	時數計算原則:		課時數會議決議,考
(三) 見、實習課程	(三) 見、實習課程		量自訂實習時數計
1. 一般實習課程以	1. 一般實習課程以		算之彈性,為免增加
每週授課時數折	每週授課時數折		學校人事負擔,增列
半計算為原則,	半計算為原則,		一般實習課程授課
各學系實習課程	各學系實習課程		時數,以不得報支超
時數計算方式,	時數計算方式,		授鐘點費為原則之
得依其規定,但	得依其規定,但		規定。
應於校課程委員	應於校課程委員	2.	簡化行政流程,因校
會通過後始得辦	會通過後始得辦		務發展需求之教學、
理。	理。		基礎教學改進及共
一般實習課程授	(十一)其他因本校校務		同課程規劃之授課
課時數,以不得	發展需要之教學		時數改由專案簽陳
報支超授鐘點費	或實際上須以充		教務長核定。
為原則,其它因	分時間配合本校		
特殊教學需求	進行基礎教學改		
者,得以專案簽	進及共同課程規		
<u>奉教務長核定後</u>	劃,得專案簽陳		
<u>辨理。</u>	<u>校長</u> 核定後,依		
(十一) 其他因本校校務	核定時數採計,		
發展需要之教學	惟不得支領超授		
或實際上須以充	鐘點費。		
分時間配合本校			
進行基礎教學改			
進及共同課程規			
劃,得專案簽陳			
<u>教務長</u> 核定後,			
依核定時數採			
計,惟不得支領			
超授鐘點費。			
六、教師執行研究工作	六、教師執行研究工作	1.	明訂指導在職專班學
採計時數如下:	採計時數如下:		生得採計時數之情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指導學生:博士	(一)指導學生:博士班	況。
班每生以每週	每生以每週 1.5	2. 為兼顧教師指導研究
1.5 小時計算,碩	小時計算,碩士	生與指導學士班專題
士班每生以每週	班每生以每週 1	生之負荷,新增研究
1 小時計算(<u>在職</u>	小時計算,學士	生與學士班上限各為
專班生之論文指	班每生以每週	3 小時,兩類合計上
導費若未高於一	0.25 小時計算,	限4小時。
般碩士生之指導	合計每學期以不	
費者,得比照	超過每週 3 小	
之),學士班每生	時為限。多位教	
以每週0.25小時	師共同指導,時	
計算。 <u>其中研究</u>	數平均計算。	
生(博士班、碩士		
班與在職專班)		
合計每學期以不		
超過每週3小時		
為限,學士班合		
計每學期以不超		
過每週3小時為		
限。兩類合計每		
學期以不超過每		
週4小時為限。		
多位教師共同指		
導,時數平均計		
算。		
七、教師兼任行政工作	七、教師兼任行政工作	1. 参考原交大校區之
採計時數如下:	採計時數如下:	規定,專班主任、
(三)副院長、博雅書苑	(三)副院長、博雅書	專班組召集人支領
副書苑長、系	苑副書苑長、系	相關費用,故不另
(科)主任、所長、	(科)主任、所長、	計行政工作採計時
其他教學單位主	其他教學單位主	數。
管或校級研究中	管或校級研究中	2. 簡化流程,法規規
心主任、附設醫	心主任、附設醫	定外之兼任行政職
院一級單位副主	院一級單位副主	務時數改為簽請教
管及二級單位主	管及二級單位主	務長核定。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管採計每週 2	管採計每週 2	
小時。系主任同	小時。系主任同	
時兼任系上碩/	時兼任系上碩/	
博士班行政者或	博士班行政者或	
系主任/所長同	系主任/所長同	
時兼任學科主任	時兼任學科主任	
/教學中心行政	/教學中心行政	
者採計每週3小	者採計每週 3	
時。 <u>在職專班主</u>	小時。	
任、專班組召集	(五)上述職務以外之	
人以不採計時數	兼任行政經專案	
為原則。	簽陳校長核定	
(五)上述職務以外之	者,依核定時數	
兼任行政經專案	採計。	
簽陳 <u>教務長</u> 核定		
者,依核定時數		
採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11年06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0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2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及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核計原則。
- 二、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 講師 10 小時。
 - (一) 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 (二)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
 - (三) 專任教師因當學年度離校進修未實際授課者,所屬單位得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 年度增加開授課程。
 - (四)專任教師依本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列計研究時數或行政服務時數者,每學期每週基本實際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3小時,未達標準者,所屬單位得要求其協助教學相關事務。若教師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推薦,於暑期開設課程,且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選擇列計次學年之授課時數者,於次學年開學前,得申請該學年可有一學期授課不受此規定限制。
 - (五) 連續三年實際授課時數未達每週3小時者,資料檢送各級教評會作為參考。
 - (六) 若教師產假或陪產假於學期間,則可於該學期開學前由所屬單位上簽呈申請該 學期的授課時數彈性計算。

新進教師聘入最初三年,得採計新師授課時數每週3小時。此處所稱之新進教師為教學 年資未滿三年之教師,包含未進入本校前之教學年資。

各教學單位依課程規畫或合約需求,得自訂更嚴格之基本授課時數規範。

三、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以授課進度表或相關授課資料為依據。

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四、各類型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原則:
 - (一) 一般講授課程,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依每週授課時數計算。
 - (二)實驗課程,依任課教師實際到場授課時間計算,每週超過3小時部份,不計超 授鐘點費。
 - (三) 見、實習課程
 - 1.一般實習課程以每週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各學系實習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一般實習課程授課時數,以不得報支超授鐘點費為原則,其它因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專案簽奉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2. 臨床見、實習課程,依教育部頒臨床教師見、實習折算辦法計算門診教學、 病房教學、手術或麻醉教學等臨床教學時數折算後總計平均每週以5小時 為限;臨床病理討論會、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其授課時數折算後 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2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與超授鐘點費。
- 3. 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一名實習教師每週以 0.25 小時核計。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4. 擔任臨床技能訓練(教學性 OSCE)訓練考官之時數由所屬單位報核時數為 依據,平均每週以1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與超授鐘點費。
- (四) 大型展演課程,依任課教師實際到場授課時間計算,每週超過3小時部份,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五) 專題演講,邀請並主持校內外老師演講,依照課程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惟 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六) 書報討論或專題討論,系所內師生共同進行論文研究討論,學生輪流進行論文報告,多位老師授課依實際到場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每學期以平均每週 3 小時為限,惟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 (七) 大學專題,大學部學生輪流進行大學專題報告,多位老師授課依實際到場時間 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惟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八) 導師課程

- 大學部導師課程: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每學期平均每週以2小時為限,且不 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2. 醫學系臨床導師課程:擔任臨床導師時數由所屬單位報核時數為依據,全學年平均每週以2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九) PBL 整合課程

- 1. PBL 整合課程係指該課程總學分數達 15 學分或 4 門(含)以上必修課程整合 為一整合課程之課程,並應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定。
- 2. 本校教師編寫 PBL 教案,經教學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每一教案得採計每週 0.5 小時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 3. PBL 整合課程之教學行政協調人,檢附相關證明,時數得折半計算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 4. 擔任 PBL 整合課程之 Tutor 之時數,得採計授課時數報支鐘點費,不得報支超授鐘點費。
- 5. 擔任 PBL 整合課程之 Cotutor 之時數,得採計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 超授鐘點費。

- 6. 醫學系四年級『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basic clinical skills, BCS)』比照本款 各項規定辦理。
- 7. 各學系如另訂 PBL 整合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 (十) 音樂個別指導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乘以修課人數核計, 若以分組方式指導者,則以該課程學生之分組數乘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核 計。
- (十一) 其他因本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教學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配合本校進行基礎 教學改進及共同課程規劃,得專案簽陳教務長核定後,依核定時數採計,惟不 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五、授課時數加計、折算及分配原則,惟第(一)、(五)項只得擇一加計:

- (一) 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語言課程、專題演講、個別研究、書報討論及專題討論、 大學專題及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授課為原則),修課人數符合第十點第一項 第三款人數下限者,其授課時數乘以1.5倍計算,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 (二) 大班授課之一般講授課程

修課人數 60 人以上增加時數 = (修課人數-59) * 每週授課時數 * 0.01,修課人數最高以 134 人計算。範例:(84-59) * 2 * 0.01 = 0.5 , (134-59) * 2 * 0.01 = 1.5 ,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三) 多位教師共授一般講授課程及一般實習課程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若教師輪流到場上課,則依據教師的授課時間分配比例,將授課時數分配給教師,多位教師的授課時數總和不得超過總課程時數,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若因課程需求,兩位以上教師同時到場上課,則授課時數可按教師到場時數計, 教師授課時數總和得超過總課程時數,惟不列計大班授課且不列計超授鐘點 費。

(四) 寫作指導課程

寫作指導課程,如語文類含作文及翻譯等課程須經任課教師親自閱改者,以寫作指導項目加計每週 1 小時。寫作指導加計之鐘點,其超授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 個月(10、11、12、1、3、4、5、6),每月每小時 1000元。

(五) 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核計授課時數。

六、教師執行研究工作採計時數如下:

(一) 指導學生:博士班每生以每週 1.5 小時計算,碩士班每生以每週 1 小時計算(在職專班生之論文指導費若未高於一般碩士生之指導費者,得比照之),學士班每生以每週 0.25 小時計算。其中研究生(博士班、碩士班與在職專班)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 3 小時為限。

<u>兩類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 4 小時為限。</u>多位教師共同指導,時數平均計算。

(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1小時,共同主持人每案每週0.5小時,累計至多每週2小時。

本款所指之研究計畫包括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國衛院等中央政府機關之研究計畫案、醫院合作研究計畫或 100 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

- (三)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每週1小時,協同主持人每週0.5小時。與研究計畫累計至多每週2小時。
- (四) 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七、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採計時數如下:

- (一) 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 一級研究中心主管、附設醫院院長、附設醫院副院長採計每週 4 小時。
- (二)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附設醫院一級單位主管採計每週3 小時。
- (三) 副院長、博雅書苑副書苑長、系(科)主任、所長、其他教學單位主管或校級研究中心主任、附設醫院一級單位副主管及二級單位主管採計每週2小時。

系主任同時兼任系上碩/博士班行政者或系主任/所長同時兼任學科主任/教學中心行政者採計每週3小時。

在職專班主任、專班組召集人以不採計時數為原則。

- (四) 二級單位副主管、附設醫院二級單位副主管,採計每週1小時。
- (五) 上述職務以外之兼任行政經專案簽陳教務長核定者,依核定時數採計。
- (六)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採計每週4小時。
- (七) 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八、本校教師支援附設醫院醫療業務,每次採計2小時,合計每學期累計採計時數不得超過 每週2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九、配合本校發展需要,由校方安排至他校授課者,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授課時數得 計入本校授課時數。

教師於在職專班授課,其授課時數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辦理。

教師於推廣教育班之授課,教師授課時數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 點辦理。

- 十、有關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 (一)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核算方式,以一學年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為核算依據,至多 以每週4小時計。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算,一次核發9個月。

(二)兼任教師如擔任整學期課程授課者,其鐘點費每學期發給4.5月;其餘依實際 授課時數按月支給。

各教學單位聘請非本校兼任教師,但具有部定教師證書者,擔任科目部分時數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實際授課時數以 8 小時為限。未具有部定教師證書者,擔任科目部分時數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實際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限。

(三) 大學部一般課程低於 10 人選修,通識課程、核心課程及體育課程低於 15 人 選修,研究所課程低於 5 人選修,該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授鐘點 計算。

十一、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